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股东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全投资”）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34,188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9%。

近日，公司收到尚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9日，尚全投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全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4月9日，尚全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5,82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6%（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9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为196,859,403股）。

二、备查文件

1、尚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